警隊調整入職體能測試

掌上壓取代手握肌力 穿梭跑觸線改用腳

警察招募活動近年成效顯著，為吸引更多有志投身警隊的大學生和年輕人，以及統一入職和受訓期間的體能標準，香港警務處將由9月21日起修訂兩項入職體能測試，包括以掌上壓取代現有的手握肌力測試，以及將4乘10米穿梭跑的手部觸線要求，改為用腳觸線。人事部招募組警司陳杰峰解釋，是次調整可便利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警隊，但他強調學院從未降低招生標準，投考難度或比以往增加，未達標準學員不能從學堂畢業。另外，警方本月至下個月將展開新一輪香港本地和內地的「大學招募快線」，冀吸納更多大學生投考警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體能訓練及急救組總督察王得財昨日在講解即將調整的入職體能測試項目時表示，以往的手握肌力測試，將被掌上壓取代，男子的合格標準為30秒內完成13下，女生為30秒內完成9下；4乘10米穿梭跑，以往要求考生轉身時要用手觸線，現將改為用腳觸線，但評分標準不變。

他解釋，由於在目前警察學院基礎訓練中，掌上壓是運動肌能測試中的一個項目，4乘10米穿梭跑則要求學員以腳觸線，故將入職測試和入學堂後訓練標準統一後，有助考生由選拔順利過渡至訓練，並給予考生有更多空間和時間準備考試，事前了解自己是否達到投考標準。

掌上壓或增難度 腳碰線更安全

香港教育大學健康與體育學系副系主任雷雄德解釋，手握肌力測試未能反映學員擁有足夠的整體力量，加上警察學院訓練團隊需同時考慮學員的體能和職能要求，體能優異未必等同完成職務的能力，如將入職測試更改為「人人都可以做到」的掌上壓，考生既可在備考期間提升體能，又可在家練習時更準確地了解自己成績是否達標，而以掌上壓取代手握力測試或增加投考難度，令學警質素得到保障。

他直言，體能測試亦需顧及體質較差的考生，入職要求過高或會令考生更容易受傷，因此4乘10米穿梭跑項目改為踏腳碰線，透過減少身軀移動提高安全系數，而用腳踏線與用手碰線一樣，考驗考生轉身反應速度，故未有減低測試難度。

今年投考數字令人鼓舞

警方資料顯示，2022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共有7,997人投考警隊，當中警員有4,606人。而本財政年度，即今年4月1日至8月31日的投考數字高達5,952人，等於去年全年的75%。如只計算警員（3,745人）的話，投考人數更達去年全年的81%，數字令人鼓舞。

警察人事部招募組警司陳杰峰表示，因應近年愈來愈多香港學生選擇在內地升學，招募組亦擴闊招募對象至年輕人層面，由去年11月至今年5月透過「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分別在廣東省、福建省、北京市及武漢市展開招募活動，吸引來自不同內地大學的香港學生參加，共接獲447份投考申請。

今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招募組將再次推動計劃，前往廣東及福建舉辦招募活動，目標為暨南大學石牌及番禺校區、中山大學東校園及南校園、華僑大學廈門及泉州校區，務求一站式便利香港同學加入警隊。

在香港方面，招募組會於9月18日至10月13日，分別到11間本地大學舉辦「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屆時將有該校畢業的師兄師姐返回學校，展示不同警察單位工作和分享投考貼士，並在校園以「試當真」形式，進行見習督察筆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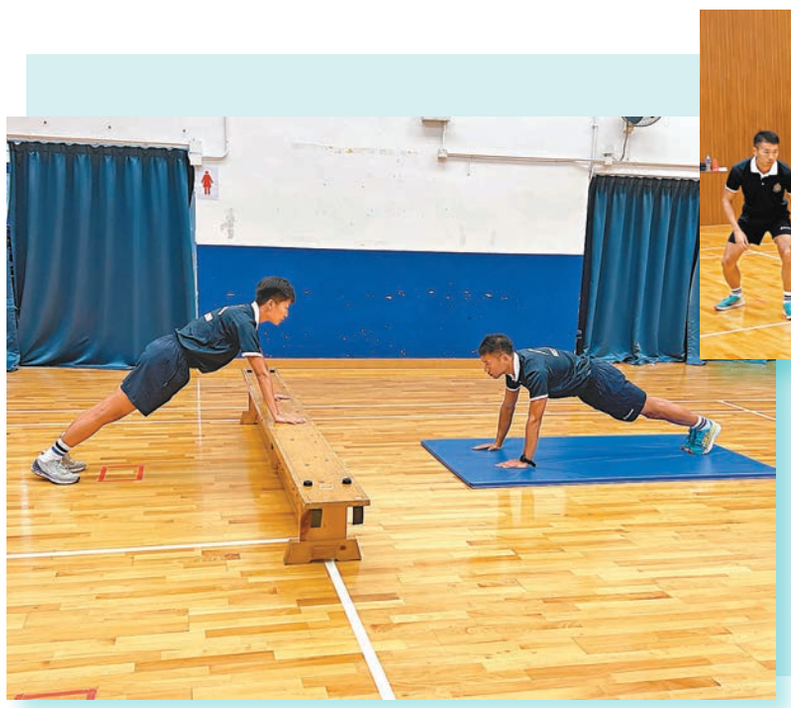

▲考生進行4乘10米穿梭跑時，轉身需由用手觸線改為用腳觸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芷珊 攝

◀警方將以掌上壓取代現有的手握肌力測試。女子(左)的合格標準為30秒內完成9下。男子(右)13下合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芷珊 攝

「警隊學長計劃」擴展受眾至專上院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警隊學長計劃」由2004年成立至今已近20年。人事部招募組警司陳杰峰表示，「警隊學長計劃」將於9月11日更推出更新版，受眾亦會擴展至所有在畢業後符合投考警隊學歷要求的全日制專上院校學生。

「警隊學長計劃」的目的是加強與年輕人溝通，幫助他們了解警隊運作，至今合共吸引4,400名大學生參與，其中更有2,600人透過計劃，了解到警隊適合他們實踐價值觀，繼而投考警隊。至2023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參與人數更創下歷年新高，數字高達1,063人。

陳杰峰介紹，該計劃可為參與者帶來四大得着，第一是提升學員面試能力，透過參加體能及面試工作坊，增強他們投考警隊的信心；第二是加深對警隊的認識，學員可參觀不同警務單位，包括警犬隊、衝鋒隊、拆彈組等，透過一系列活動了解警務工作的多元化和挑戰。

學員第三個得着，是可以得到知識和經驗傳承：所有學員均由一名現職警務人員帶領，向其所屬母校或就學地區的學院分享工作經驗和挑戰，促進學員個人發展；最後是提高學員工作技能，警方將安排學員前往警務單位進行有薪實習工作，月薪為11,200港元，藉此提早了解警隊文化，奠定更穩固的工作基礎。

九巴車長遭倒車撞斃 同事涉三罪被捕

◆九龍灣九巴車廠天台發生車長遭同事倒車意外撞斃事故。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灣九巴車廠昨日發生奪命事故。一名男車長清晨取車期間，在車廠天台被同事所駕巴士撞倒，兩小時後才被發現頭及腳部重創昏迷倒臥車廠天台行車道，送院證實不治。警方調查後相信，肇事的九巴司機在倒車時撞倒事主，之後駕車離開，被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三罪拘捕。九巴對事件感到非常難過和哀痛，向員工家屬致以最深切慰問及提供一切適切的協助，並全力配合警方調查。

倒地兩小時始被發現

死者姓羅（49歲），生前與妻育有一名現年正讀大學的兒子。今年5月加入九巴的羅清晨當值駕駛16M線，按正常程序提早到車廠報到後再前往天台取車，原應5時許出車。至上午約7時23分，有職員發現羅昏迷倒臥天台行車道的出口位置，頭部和腳部重創，由救護車急送院搶救，早上7時49分證實不治。

警方調查後，初步相信於凌晨4時48分，一名45歲姓孫男車長駕駛巴士倒車時意外撞倒羅，之後駛離天台。警方其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意外後沒有停車及意外後沒有報案共三罪名，拘捕該名姓孫車長。

事發後，死者家屬在九巴職員陪同下到醫院了解情況，一度悲傷痛哭。九巴車務總監關智偉趕到醫院了解及協助死者家屬。九巴表示非常哀痛和難過，對死者家屬致最深切慰問，會全力向家屬提供最適切支援和協助，及為其他有需要的同事提供情緒支援和輔導。

他強調，九巴非常重視車廠內的行車安全，除設有足夠照明系統，亦有車速限制、安全提示標誌、清晰行車線等，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充分的安全訓練，以及不時檢討車廠的運作程序和安全指引。

車廠常「超泊」取車「楔車罅」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巴分會主任黎兆聰指出，九巴轄下車廠一直存在停泊過多巴士的「超泊」問題，以致車長開工往往要「楔車罅」取車，難免造成危險。同時，目前車長的制服設計以暗黑色為主，顏色不顯眼，尤其在夜間或照明不足的地方，容易引起安全事故。

工會要求九巴提升車廠照明，同時要求九巴緊急派發熒光帶予前線車長，以及盡快更改現行制服設計，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不幸事故。

九巴回應時以九龍灣車廠為例，車廠的泊車位使用率相當高。九巴已盡力將部分巴士停泊到其他衛星車廠及巴士總站，以應付實際營運需要，期望日後能物色更多泊車位，改善現時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九巴重申重視車廠內行車安全，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充分的安全訓練，不時檢討車廠的運作程序和安全指引。

另外，九巴於2022年1月為車長更換制服，制服設計照顧到安全方面，正面和背面增加垂直的銀灰色反光條子，符合國際標準，有助保障車長工作時的安全。在推出制服前，九巴已多次與員工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日後會再與員工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

警票控逾1700行人 多涉亂過馬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首8個月致命交通意外達71宗，為最近3年最高紀錄，其中六成死者為行人，而亂過馬路和司機駕車時講電話分心等違規行為是釀成傷亡的主要原因。警方交通總部聯同各總區及道路安全議會等由8月13日至9月2日在全港嚴厲執法及宣傳教育，共票控1,785名行人及2,411名司機，結果證實行人過馬路亂象和司機駕駛態度是最常違規行為，違規司機則以職業司機佔多數。警方呼籲所有道路使用者都要時刻「專注、忍讓、守法」，減低交通意外傷亡。

交通總部警司（行政）黎小慧昨日表示，今年首8個月71宗致命交通意外，共造成71人死亡，較去年同期上升34%。在死者中，有六成、即44名是行人，其中65歲以上的佔27人。餘下27名死者包括11名電單車司機、10名私家車司機和2名乘客，以及4名踩單車市民。該類意外原因包括超速、危險駕駛及失控。

被票控者四分一為65歲或以上

黎小慧表示，交通安全是全社會共同責任，故警方圍繞行人安全專題採取兩個階段行動，其中首階段為教育與宣傳。由今年7月31日開始至8月11日，交通總部協同五大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議會、香港交通安全隊，動員超過550名不同界別人員，在50多個地點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發放紀念品和宣傳單張，提高大眾行人安全意識。

執法階段於8月13日起至9月2日展開。警方在全港五大總區轄下21個警區、共174個人車繁忙地點嚴厲執法。針對行人違例事項，警方共票控1,785名違例行人，其中四分之一是65歲或以上市民，主要涉及亂過馬路。

警方根據統計分析，行人違規主要因為心急或貪方便，四分之三的違例者在行人過路燈仍亮住「紅公仔」燈號時衝出馬路。另一個亂象是，行人棄用近在咫尺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過路處，更有市民會做出跨越數條行車線的險象。

違例車輛和行人最常見犯規行為

2,411部違例車輛中最多犯規車輛：

◆輕型貨車、的士、中型貨車

最常見違規行爲：

1.不專注駕駛(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等) (7%)
2.不遵從路面標記 (5%)
3.超速 (2%)

1,785名違例行人最常見違規行爲

1.不遵守交通燈號過馬路（75%）
2.沒有使用在15米範圍內有過路燈的行人過路處（11%）
3.沒有使用在15米範圍內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7%）
4.其他的違例項目，包括疏忽過馬路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攀越或穿過欄杆橫過馬路等

警方相信不少行人低估車速和距離，抱着僥倖心態，以為跑快兩步就沒事，或者「人過我又過」，但實際上未必掌握車速同路面實際情況。

警方同時打擊駕駛者的不負責任駕駛行為，例如不專注駕駛、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行動中警方共票控2,411名司機，違規行為包括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不遵從路面標記及超速等，主要涉及職業司機，包括貨車司機和的士司機。

警方強調，發生意外引致傷亡可能會對當事人及家人造成一生影響，呼籲行人同駕駛者都要遵守交通規則，無論駕車或過馬路都要專心，不要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時刻保持警覺，減低受傷機會。

收賄代購優惠機票 3國泰前員工囚5至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早前落案起訴3名時任國泰航空公司機艙服務員，指控3人涉嫌共收賄約9萬港元，協助他人享用員工福利，以優惠價購買機票。3名被告分別認罪及受審後定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5個月至6個月。法官郭啟安又頒令3名被告須向國泰航空歸還共約9萬港元，即相等於涉案賄款的金額。

3名被告分別為國泰航空前艙務長劉靜雯（36歲），以及前機艙服務員李仲輝（28歲）及王愛婷（33歲）。劉被控4項「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開審前承認3罪，餘下一罪獲存檔法庭，並轉為共犯證人。餘下兩人受審後各被裁定一項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成立。

案情透露，根據國泰航空「Companion Travel Scheme」計劃，每名僱員均可提名一名伴侶、兄弟姊妹、家人或朋友為其同行旅伴，獲提名者可憑優惠價購買國泰航空及其夥伴航空公司的機票。劉靜雯自2018年起與一名在網上認識的海外時裝設計師討論其同行旅伴提名，其後她收取賄款至少1,500美元（約12,000港元），以提名該時裝設計師為其同行旅伴，對方因而以優惠價購買20程機票，涉及票價差額最少約33萬港元。

劉靜雯及該時裝設計師於2018年底至2019年初再次聯絡，討論安排劉靜雯的同事提名時裝設計師兩名友人為同行旅伴。劉靜雯遂聯絡李仲輝及王愛婷商討有關事宜。劉靜雯、李仲輝及王愛婷其後分別接受賄款約1,500美元（約12,000港元）、約5,000美元（約39,000港元）及約3,500美元（約27,000港元），以提名時裝設計師該兩名友人為李仲輝及王愛婷的同行旅伴。該兩名友人其後以優惠價購買29程機票，涉及票價差額最少約53萬港元。

劉靜雯於昨日被判囚6個月，李仲輝、王愛婷則各被判囚5個月。